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2 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6,535,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共計 19,072,24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共計 503,02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之 71.87%，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怡君女士、董事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芳萱女士、董事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麗娟女士、董事李淑芬女士、董事劉學愚先生、獨立董事王雅萱女士、王芝芳先生、候鈞耀先生

列席人員：內容長江瑋玲女士、財務長許牧群先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余兆鈞副總經理

主席：董事長 陳怡君



記錄：林惠珠



一、宣佈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敬請鑒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規定，提列董事酬勞不高於獲利 3%，計新台幣 7,785,718

元及員工酬勞5%-10%，計25,952,39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二、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37,982,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敬請 公鑑。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公司營運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7 頁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8 頁至第 27 頁附件四。

決議：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9,072,2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3,026 權），

贊成表決權數為 19,058,7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1,547 權），

反對表決權數為 1,6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14 權），

棄權及未投投票表決權數為 11,8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865 權），

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2%，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 1/2，本議案經出席

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9,561,405 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79,399,510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衡量數 176,978 元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957,649 元後，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171,180,244 元。

二、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37,982,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9,072,2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3,026 權)，

贊成表決權數為 19,059,7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2,527 權)，

反對表決權數為 1,6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18 權)，

棄權及未投投票表決權數為 10,8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81 權)，

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3%，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 1/2，本議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0 頁附件六。

決議：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9,072,2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3,026 權)，

贊成表決權數為 19,056,7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9,514 權)，

反對表決權數為 1,6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92 權)，

棄權及未投投票表決權數為 13,8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820 權)，

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1 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 1/2，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5 月 10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0 日 117 年 5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 32 頁附件七。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陳怡君	22,469,975
董事	周志宏	18,600,000
董事	劉學愚	18,600,000
董事	李淑芬	18,600,000
法人董事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昭	18,600,000
法人董事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麗娟	18,600,000
法人董事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芳萱	18,600,000
獨立董事	王雅萱	18,600,000
獨立董事	王芝芳	18,600,000
獨立董事	陳彥豪	18,600,000
獨立董事	侯鈞耀	18,600,000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5 頁附件八。

三、提請討論。

決議：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9,072,2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3,026 權)，

贊成表決權數為 18,979,6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2,435 權)，

反對表決權數為 57,8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825 權)，

棄權及未投投票表決權數為 34,7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766 權)，

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51%，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 1/2，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本年度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